



# 贵州大学法学院

Guizhou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法本于德

行以弘道

[网站首页](#)[学院概况](#)[新闻中心](#)[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党建思政](#)[本科生工作](#)[研究生工作](#)[校友园地](#)[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新闻中心](#) [学院公告](#)

## 贵州大学法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15 浏览次数: 356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2〕44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贵州大学法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石明昌、冷传莉

副组长:宁立标、孙志煜

纪检监察:岳莹

成员:杨智婷、崔永霞、谭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研科。

##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 (二)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 (三) 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 (四)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计划，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名额为9名（递补2名，共11名）。

##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本院2023届应届毕业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四)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
- (五)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 五、申请程序

- (一)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2022年9月17日下午15:00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3份，详见附件4）和相关申请材料。

(二) 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2022年9月18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严格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三) 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30%。

(1) 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或SSCI或SC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3)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2），获国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金奖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国赛银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和（3）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将成立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条推荐的学生不得超过学院30%名额，同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四) 学校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

## 六、工作要求

(一) 学院推免工作遵循“择优”原则，不与学校相关推免规定相冲突，严格执行推免计划，不超额推免，不预留机动指标，本细则已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备案且同时在本学院网页上发布。

(二)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三) 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四)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 对第四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外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 学院将切实发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七)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联系人：杨老师（法学院教学科研科）

联系方式：0851-88292153、18798012669（法学院教学科研科）

监督电话：0851-88292150（纪委监察）

贵州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15日

地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邮编：550025

电话：+86-0851-88292861 传真：+86-0851-88292999

贵州大学法学院 版权所有 信息维护：贵州大学法学院网站编辑中心